

以案释法

未佩戴头盔发生事故 侵权人能减轻赔偿吗？

“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需佩戴安全头盔”是基本的道路安全常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仍有不少驾乘人员心存侥幸，忽视头盔佩戴。那么，如果受害人在事故发生时未佩戴头盔，侵权人是否可以主张减轻相应赔偿？让我们通过一则典型案例了解一下。

□本报记者 张洁 张韶华

案情简介

2025年1月4日，张小小（化名）驾驶无牌四轮电动车在路口左转弯逆向行驶时，与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的王荣荣（化名）相撞，致使车辆受损、王荣荣头部受伤。事故发生后，王荣荣因脑挫裂伤住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机关鉴定，构成七级伤残。

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小小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王荣荣不承担事故责任。张小小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责任承担比例有异议。他辩称，王荣荣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是导致其头部受伤的直接原因，王荣荣需要承担30%的过失责任。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之规定，王荣荣未佩戴头盔系导致其脑部受伤的重要原因，其未佩戴安全头盔与自身损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王荣荣因自身行为存在过错，扩大了自身的损害后果，应对其头部受伤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酌定王荣荣承担10%的责任，张小小承担90%的责任，张小小共计赔偿王荣荣40余万元。

法官说法

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侵权人举证证实受害人未佩戴头盔与其所受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从而相应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情形，即为民法上的“过失相抵”原则。

法官提醒，在道路交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因未佩戴头盔而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受害人存在过错。即受害人存在未佩戴头盔的事实，这一事实通常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明确记载，或通过现场照片、监控视频、证人证言等方式证明。

存在因果关系。受害人未佩戴头盔与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这是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的核心要件。若受害人受伤部位是四肢，伤情与头部无关，则未佩戴头盔的行为通常不影响赔偿金额。

侵权人须在诉讼中主动提出抗辩。过失相抵原则并非法院主动适用，需由侵权人或保险公司主动提出抗辩并承担举证责任。



看剧说法

消费者明知商品有瑕疵，或者明知服务是新手提供，仍然购买，出了问题，责任该谁承担？本期“看剧说法”，我们以电视剧《耀眼》中的事件为例，探讨一下其中涉及的法律知识。

半价购买的服务 出问题责任谁担？

半价试手文眉失败，谁来担责？

场景：剧中，晓莲在炫岛理发店“半价文眉”，结果像文了两条黑蚯蚓，理发店老板说连材料费也不收了，但晓莲以毁容为由，要求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半价试手文眉失败导致的损失应该如何承担？晓莲文眉时已经知道理发店老板李岚芳是网上自学，从未实际操作过，她是第一个客户，却仍然同意“半价试手”，这些情形是否可以减轻李岚芳的责任？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剧中，李岚芳作为文眉服务提供方，应当保证其文眉服务具有相应效果。即便是“半价促销”，也要保证特价服务的质量符合规定。“第一次试手”“半价”“消费者知情”等均不能成为“瑕疵服务”的理由。

文眉失败可以索要赔偿吗？

场景：剧中，晓莲文眉失败后，接受了理发店老板不收费、送药膏、送名牌墨镜遮丑等补救措施，先行离开。几天后再次上门讨说法，索要赔偿，如果引发诉讼，这些请求会得到支持吗？

解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剧中，文眉失败导致晓莲“毁容”及面部红肿发炎，她有权要求理发店老板退款并赔偿医疗费等合理费用。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执业该担何责？

场景：剧中，晓莲强调，李岚芳没有文眉资质，是欺骗消费者。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擅自经营文眉，这样的情形将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

解析：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文眉服务如果需要用器械将色素植入皮肤表层则属于侵入性操作，具有一定的创伤性，属于医疗美容范畴。

依据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冲动砸店该担何责？

场景：晓莲的诉求迟迟得不到解决，气急之下冲动砸店，李岚芳的婆婆着急阻拦，从轮椅上跌落摔伤。晓莲冲动砸店的行为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解析：剧中，李岚芳认识到自己没有资质擅自文眉，有错在先，提出砸店造成的损失不用晓莲赔偿，赔偿晓莲医疗费，再加三千元，最终，在多方调解下，二人达成和解。但在现实生活中，砸店的行为可能会引发更加严重的法律后果。

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带人砸店都是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如果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发生故意伤害、过失致人重伤等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启动公诉程序的，则无法通过双方自行和解。

本报综合报道